

國立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1.07.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29 系課程及學術會議修訂、92.01.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2.04.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8 系課程及學術會議修正通過、93.11.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3.12.22 教務處核備
96.05.10 系課程及學術會議修正通過、96.08.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14 系課程及學術會議修正通過、98.01.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8.12 學術會議修訂通過、98.11.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9.01.06 教務會議核備
101.12.29 系學術會議修訂通過、102.01.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03.20 教務會議核備
103.01.08 系學術會議修訂通過、103.0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03.12 教務會議核備
103.12.11 系學術會議修訂通過、104.03.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6.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10.11 教務會議核備
107.06.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9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離校，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各教學研究組召集人負責。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內含至少 18 個博士班學分)，在畢業前，至少六學期均須選修一門科目，有特殊原因者，須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免修。
- 第三條 學生須於入學一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其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若因特殊理由需選擇本系以外教授指導，必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核批准並須有一位本系之共同指導教授。學生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須更換或增加共同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系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
- 第四條 畢業資格及程序如下
- 一、通過各組所規定之資格考科目。(依各組資格考辦法辦理)
 - (一) 學生入學後即可參加資格考試，其期限必須於入學後第五學期內通過全部科目，如未全部通過，即予退學。
 - (二) 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考生每次考試科數任選，每科以考兩次為限。
 - 二、通過本系各組及學術委員會之資格審查。
 - (一) 學生之論文著作發表至少須有兩篇與博士論文相關之 SCI 學術期刊論文被接受刊登；或可一篇期刊論文發表在本系建議之學術期刊，另一篇以本人英文口頭報告之國際會議論文折抵。前述之論文發表須在本系就讀期間，並以本校全銜刊登，且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外，該生須為第一作者，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學術期刊及國際會議建議名單採正面表列方式，得由所屬組別自定，送系學術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審查該生論文著作發表之質與量外，並審查該生修課情形是否合適或學分是否修足，審查通過後即成為博士候選人。
 - 三、通過本系之畢業論文預備口試。
 - (一) 畢業論文預備口試由其指導教授召集本校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且符合本校提聘資格之委員共三人組成，除指導教授外，該組之委員至少一人，以審定其論文內容是否滿足完整性及連貫性。
 - (二) 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口試，口試通過後，始得安排畢業論文口試，且須於系辦公室公開展覽論文初稿及著作。
 - (三) 預備口試委員須為畢業論文口試之當然委員，除非特殊事故，經由原口試委員同意，得專案報請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才得由他人替補。
 - (四) 預備口試若未通過，須於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申請重考，而口試委員必須為先前之委員，除非特殊事故，經由原口試委員同意，得專案報請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才得由他人替補。
 - 四、通過教育部規定之論文畢業口試。
 - (一) 口試委員資格需符合本校及教育部規定，經本系聘請組成之。
 - (二) 學生應於畢業論文口試前 15 天將論文送至系辦，由系辦寄達口試委員。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電機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981125))

➢ 另博士班在校生適用在畢業前，至少六學期均須選修一門科目，有特殊原因者，須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免修。

➢ 現有博士班在校生申請畢業資格審核機制，自即日起，除【通訊組】博士班生委請通訊系辦理外，【電子】、【固態】、【系統與生醫】及【電波】等四組博士班生應先申請所屬組別畢業資格審核通過後，再送本會審議。

(電機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1040310))

-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得聘請 5~9 名。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碩、博士班論文指導費、論文審查口試費、交通費支給標準」，僅支給論文審查口試費及交通費以 6 名為上限；如聘請 7 名(含)以上學位考試委員，則指導教授的論文審查口試費由系經費補助，其餘須由指導教授自行負擔。

電子組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查「國際會議」表列清單

- IEEE Asian Pacific Conference on Circuits and Systems
- IEEE/ACM Asia and South Pacific Design Automation Conference
- IEEE Asian Solid-State Circuit Conference
- IEEE Asian Test Symposium
- IEEE/ACM Design Automation Conference
- IEEE/ACM Design Automation and Test in Europe
- IEEE/ACM Great Lakes Symposium on VLSI
- IEEE/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Aided Design
- IEEE EMBS Conference on Neural Engineering
- IEEE European Solid-State Circuits Conference
- European Signal Processing Conference
- IEEE European Test Symposium
- IEEE Global Communications Conference
- IEEE International 3D Systems Integration Conference
- IEEE International Biomedical Circuits and Systems Conference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coustics, Speech, and Signal Processing (ICASSP)
-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informatics an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Design
-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s
-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onics, Circuits and Systems
-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lectron Devices and Solid State Circuits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mage Processing
- IEEE International On-Line Testing Symposium
- IEEE International SOC Conference
- IEEE International Solid-State Circuit Conference
-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ircuits and Systems
-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Design & Diagnostics of Electronic Circuits & Systems
-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Defect and Fault Tolerance in VLSI Systems
-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lectronic Design, Test & Applications
-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ntelligent Signal Process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
-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ersonal, indoor mobile radio communications
- ACM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hysical Design
-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Quality Electronic Design
-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VLSI Design, Automation, and Test
- IEEE International Test Conference
- IEE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Memory Technology, Design and Testing
- IEE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esting Three-Dimensional Stacked Integrated Circuits
- IEEE Vehicular Technology Conference
- IEEE VLSI Test Symposium
- IEEE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ing Conference
- IEEE Workshop on Signal Processing Systems

電子組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查「學術期刊」表列清單

期刊名稱	領域	IF
------	----	----

固態組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著作發表至少須有兩篇與博士論文相關之 SCI 學術期刊論文被接受刊登。

系統與生醫組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著作發表至少須有兩篇與博士論文相關之 SCI 學術期刊論文被接受刊登。

電波組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著作發表至少須有兩篇與博士論文相關之 SCI 學術期刊論文被接受刊登。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之資格及程序如下</p> <p>二、通過本系各組及學術委員會之資格審查。</p> <p>1.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著作發表至少須有兩篇與博士論文相關之SCI學術期刊論文被接受刊登；或可一篇期刊論文發表在本系建議之學術期刊，另一篇以本人英文口頭報告之國際會議論文折抵。前述之論文發表須在本系就讀期間，並以本校全銜刊登，且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除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外，該生須為第一作者，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學術期刊及國際會議建議名單採正面表列方式，得由所屬組別自定，送系學術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之資格及程序如下</p> <p>二、通過本系各組及學術委員會之資格審查。</p> <p>1.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著作發表至少須有兩篇與博士論文相關之SCI學術期刊論文被接受刊登；或可一篇期刊論文發表在本系建議之學術期刊，另一篇以本人英文口頭報告之國際會議論文折抵。前述之論文發表須在本系就讀期間，並以本校全銜刊登，除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外，該生須為第一作者，本系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學術期刊及國際會議建議名單採正面表列方式，得由所屬組別自定，送系學術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增列博士班升期刊論文發表，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p>

註：

一、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向校長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二、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凡有三等親參與學位考試者，不得擔任該生學位考試委員。

二、 9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91.04.21)

重申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下列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通過上列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目之提聘資格由系主任認定之；上列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四目之提聘資格由課程學術會議委員認定之。